

2025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非粮油专项)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60158-GXBC

(采购单位) 甲 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乙 方: 南宁市新辉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非粮油专项) 合同书

项目编号：HCZC2025-C3-260158-GXBC

服务地点：环江县毛南族自治县

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宁市新辉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及有关补充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5. 合同价金额已包含服务过程中所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615000.00 元）。经费由乙方包干使用，主要用于培训全过程的相关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广西

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 号）的有关要求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所有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观摩交流），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跟踪服务及项目验收工作。如因农忙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地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如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经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如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要求，则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一）落实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号）、《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工作要求，指导做好需求摸底调研、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及具体实施等工作。

（三）聚焦本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发展，精准开展需求摸底和对象遴选，指导乙方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实现培育供给与培育需求相匹配，审核乙方提交的培训计划。

（四）深入培训机构开展指导，对培训工作进度跟踪指导和日常监管。

（五）根据本地产业实际，落实培训班级、培训内容及县内培训教学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

（六）指导乙方精准遴选培育对象。

（七）协调乡镇政府、农业服务中心以及村委会等单位支持配合做好培训教学。

（八）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九）审核把关本级培育教材，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并做好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

（十）指导乙方将当年培训班级信息全部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组织学员完成在线评价等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乙方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

（十二）根据《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修订版）》（详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管理及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管理，指导乙方整理归档培训材料，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职责

（一）编制培训工作方案。

（二）负责做好培训教学课程安排和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并于开班前提交甲方审核。

（三）制定规范明晰的培训学员手册，含培训内容（课程安排表）、培训时间地点、学员名册、安全注意事项等。

（四）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完善班级、学员、教学及档案管理等制度。

（五）负责培育对象遴选。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六）建立师资库，合理选聘授课师资，确保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具备扎实的理论素养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所选聘师资须经甲方审核。

（七）每个培训班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监督学员出勤签到，维护课堂纪律及现场秩序，组织学员研讨会等等，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线上学习及跟踪服务均要求配置专业师资及教学辅导员。

（八）负责购买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做好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教材建设，开发精品课件和多媒体教材，并经甲方审核后使用，保证参训学员人手 3 本以上规范教材。并提供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但不仅限于学员证、笔记本、笔、资料袋等）及实践教学所需物品等。

（九）负责为学员购买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做好培训活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及跟踪服务等等）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培训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负责将培训班信息（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

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确保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 100%入库。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参训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参训满意度不低于 90%。

（十一）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等材料。

（十二）开展跟踪服务。在全部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等环节后对当年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每人接受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

（十三）项目验收。根据《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4 年）》《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修订版）》（详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管理及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有关文件要求，收集完整培训项目档案材料及验收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案各 1 套）、并于培训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给甲方，积极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通过验收 20 天内，须向甲方移交所有培训相关材料。

（十四）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三、委托培训人数与主题内容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非粮油专项）4 期，共 174 人，其中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 134 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40

人。

四、培训服务方式与时间

（一）培育方式与课程设计

1. 培育方式。培育课程主要采用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

2. 学时要求。培训班总学时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以及资金培育标准确定，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日上限 8 个学时。

3. 培育模块课程所占课时比例要求。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的，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4. 课程内容要求。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环节应在与培育主体和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

5. 课程设计原则。培训内容设置应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

（二）培训完成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任

务（所有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观摩交流），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跟踪服务及项目验收工作。如因农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五、培训经费付款方式

培训经费分两次支付：

（一）第一次：合同签订并收到合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70%。

（二）第二次：培训结束（含跟踪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中标总金额的30%（无息）。

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未完成的涉及扣款项目部分（不影响项目验收），甲方有权相应扣减合同总价，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合同总价支付尾款。甲方最终支付时间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批时间为准。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西支行

户名：南宁市新辉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71 6339 6101

六、经费使用要求

培育标准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包括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后 2 天内解除。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南宁市新辉达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
桥东路 68 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
验区南宁片区明月东路 8
号民族风情街南地块项
目 C8 号楼 1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覃丽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覃江洲

经办人(签字)：黄洁薇

经办人(签字)：张倍超

邮编：547199

邮编：530000

电话：0778-8821491

电话：18070900422

签字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